

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  
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陕西博创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12月



# 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陕西博创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的观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 一、观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

1.3 项目规模：根据黄委会审批同意的《咸阳高新区高科一路渭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及工程现状，编制具体观测实施方案，并报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应观测服务；具体观测内容如下：（1）河势观测；（2）防洪工程观测。

## 二、观测服务范围及期限

2.1 服务范围：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进行全面观测。

2.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计划完成日期2028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期限及观测安排应满足现场工程进展需要，可由委托人具体另行指定、要求。

### 三、质量要求

为了研究咸阳高新区高科一路渭河大桥桥梁雍水、对河势变化和河道防洪工程运行情况的影响，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及专业技术能力对咸阳高新区高科一路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提供观测服务；并按建设管理程序、河道管理要求及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观测、记录、分析汇总与报送，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健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观测工作质量和人员设备安全；且保证最终相应观测分析结果，经陕西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黄委审核确认通过。

### 四、各方的责任

#### 4.1 委托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4.1.1 批准受托人的观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应证明文件，以利受托人开展观测服务工作。

4.1.2 提供观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观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4.1.3 有权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受托人观测工作，有权要求受托人无条件自费进行返工。

4.1.4 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观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而发生的费用则由双方另行商榷。

4.1.5 在受托人按约履行其观测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发生时，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款。

4.1.6 组织对观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1.7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4.1.8 在约定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方式提交并要求委托人做出决定的相关事宜向受托人作出书面回复决定。

4.1.9 委托人授权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若更换委托人授权代表，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4.1.10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对观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4.1.11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应及时通知土建承包商。

4.1.12 要求土建承包商向受托人提供由土建承包商设置的观测设施、观测点，并要求土建承包商提供受托人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4.1.13 有权对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观测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限期更换。

4.1.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工程师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受托人索赔和/或追究法律责任。

4.1.15 如受托人随意更换其管理或技术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观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委托人有权要求其立即限期整改并对其进行相应考核，同时一并有权追究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委托人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协议。

#### 4.2 受托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4.2.1 严格按照《咸阳高新区高科一路渭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及工程现状，负责编制具体的观测实施方案，并报委托人审核且书面同意后，按该确认的观测实施方案实施相应观测服务；并按技术要求对各个观测点进行现场踏勘，按观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专业观测服务工作。

4.2.2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委托人的要求、技术指标和要求等进行观测事项，并按规定的进度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观测服务成果及相应资料，且观测频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部门规定。如有不符之处，受托人应负责无条件返工，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时一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3 接受委托人和委托人委托的观测工程师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并按技术标准、规范自行组织并提供设备、器械、仪器埋设观测点，并负责观测点的保护。

4.2.4 按照本合同规定为驻地观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确保观测服务后勤有保障；同时，观测现场所使用相应材料、仪器设备的提供与保管，由受托人负责。

4.2.5 受托人应对其于现场观测的受托人技术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负责为观测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受托人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包括委托人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在内），所造成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受托人负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声誉及经济损失），受托人还应进行赔偿。

4.2.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及受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工作中获知的委托人的资料、秘密和工作成果；否则，受托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2.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4.2.8 受托人指派曹保前（联系方式：18092486381）为观测现场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观测，解决由受托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受托人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换人。

4.2.9 受托人提交的观测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等若有侵犯委托人或者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受托人应当承担因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观测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可以随时在任何地点使用，无须征得受托人的同意。

4.2.10 对委托人按受托人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受托人应认真审核，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即视为委托人已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资料。

4.2.11 受托人应对由其所提供观测资料和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所提交的成果报告及数据资料的观测精度达到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有差错，受托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观测、出具观测报告，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五  
59

诚  
专  
14

## 五、观测机构主要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

### 5.1 观测准备阶段

#### 5.1.1 观测项目部机构的组建

- (1)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
- (2)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
- (3)制定观测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细则；
- (4)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 5.1.2 观测人员

- (1)熟悉合同文件、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熟悉观测工作方法和程序；
- (2)会同委托人完成对工程观测图纸的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5.1.3 准备充足、齐全的检测、测量设施和仪器。

#### 5.1.4 技术性准备工作

- (1)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现场的地形、地物、地质等情况，复核测量标志；
- (2)配合委托人编制工程观测方面的内容；
- (3)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熟练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

### 5.2 观测实施阶段

5.2.1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及时通知驻地监理；

5.2.2 完成经审批同意的埋点实施方案；

5.2.3 检验布设的测点，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改正要求；

5.2.4 在观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观测手段，及时报请委托人进行审核，在取得委托人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

5.2.5 对观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6 采取措施确保施工观测安全，并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种关系，确保观测工作按期进行；

5.2.7提交满足观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观测成果报告》，该最终观测成果报告须盖有受托人公章。提交观测成果报告应为：分别一式捌份（盖章、正本），光盘电子文件1份，按年度分别提交。若委托人需要增加份数时受托人免费按要求提供，按时提交观测成果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每年度的《观测成果报告》的提交时间：当年12月1日之前。

5.2.8 接受委托人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5.2.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为委托人及委托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应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观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工作。

## 六、合同价格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观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元)，(含税价)，税率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陆佰元(¥232673.27)，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陆元柒角叁分(¥2326.73)。上述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观测服务费用、设备及材料使用费、运输费（如有）、人工费、搬运费、税费等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约定的合同价款外，委托人无需再向受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具体计价标准与依据为：中标价格。

## 七、服务费用的支付

7.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受托人按约履行其观测服务义务且按约向委托人提交2026年度的且符合要求的“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正式观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即第一期应付服务费用。

7.2 待受托人按约履行其观测服务义务且按约向委托人提交2027年度的且符合要求的“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正式观测报告

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即第二期应付服务费用。

7.3 待受托人按约履行其观测服务义务且按约向委托人提交2028年度的且符合要求的“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正式观测服务报告，且相应观测分析结果经陕西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黄委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即第三期应付服务费用。

7.4支付方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应付服务费用，受托人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 7.5 支付条件：

在委托人每次按约付款前，受托人均应先行向委托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相应付款手续；同时，受托人还应先行向委托人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受托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受托人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委托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受托人未约、按时先行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给委托人，则委托人有权迟延履行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同时受托人仍需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委托人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61001633408052500565

开 户 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400016108489J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 话：029-33126303。

##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观测所需配合、协助等相应职责，且导致受托人无法正常或继续履行其观测服务时，则委托人已支付的观测费用不得收回；若受托人不按合同履行其观测服务义务与职责，则委托人有权随

时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自合同解除、终止之日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且还应一并向委托人承担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8.2 若因受托人观测服务作业质量不合格，造成观测数据不准确，或不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委托人有权不再承担后续应付费用的支付义务，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还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委托人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已实际客观完成相应工程量对应的观测费用。

8.4 若受托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按年度提交符合要求的且合格的观测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受托人按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服务费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受托人所提供的相应观测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则受托人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并保证观测成果报告质量能够达到本合同要求，但报告的提付时间不予顺延；若经受托人整改、弥补后提交的报告仍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服务费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5 受托人未按技术要求进行观测或观测数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扣减受托人对应的服务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委托人决定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因受托人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观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委托人因上述原因决定解除、终止合同的，受托人应自合同解除、终止之日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且还应一并向委托人承担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8.6 受托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观测资料，若有任一项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若受托人发生【3】次以上、或不改正的，委托人可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自合同解除、终止

章

之日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且还应一并向委托人承担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8.7 受托人派驻观测现场的现场技术人员或授权代表不配合委托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相应人员，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要求更换之日起48小时内完成更换并向委托人提交新的人员名单；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另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受托人已提交的相应全部观测成果资料均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

8.8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受托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委托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

8.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观测成果报告经终审验收通过、提交所需各项成果资料后本合同结束。

9.2 在观测合同签订后，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观测业务时，受托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知悉。

9.3 委托人如果因自身原因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观测业务或终止观测合同，则应当在提前42天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相应观测业务。

9.4 当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观测义务时，可向受托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或受托人仍未能履行其应尽义务，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0天内发出解除、终止本观测合同的通知，通知发出后本观测合同即行终止。

9.5受托人在应当获得观测服务费之日起60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受托人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本节第(3)条已暂停执行观测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终止观测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解除、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第二次书面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受托人可解除、终止本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观测业务。

#### **十、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十一、未尽事宜与争议**

11.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观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争议部分，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十二、特别约定**

12.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受托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2.2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观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观测工作有关的报酬。

12.3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业务、本合同及委托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12.4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国铁集团、水行政现行规定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合同协议书

13.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1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招标文件;

13.6 其他合同文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受托人: 陕西博创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 309791006013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以南、征和六路以西华润置地·万象里 T1 号楼 1 单元 28 层 12829 室

邮政编码: 710016

电话: 15529232317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26日

管理

管理

附件：

## 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

工程项目名称：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

### 一、委托人(含委托人人员)义务

1.不得接受受托人或向受托人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受托人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受托人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受托人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不从受托人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受托人人员参加、不接受受托人的财物。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受托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受托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受托人车辆。

4.对无法拒绝的受托人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受托人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对受托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二、受托人(含受托人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行贿；不得向委托人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委托人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不得为委托人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委托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委托人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委托人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不接受委托人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委托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委托人无偿提供车辆等。

4.对委托人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委托人向受托人索贿，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受托人主动向委托人行贿，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委托人向受托人索要或主动要求受托人提供委托人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受托人主动向委托人赠送、提供受托人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3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1-3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7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陕西博创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bctcsx@qq.com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